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聯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鈺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朱淑琇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0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